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曉玟